

公司代码：600207

公司简称：安彩高科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彩高科	60020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冯武	杨冬英
电话	0372—3732533	0372—3732533
传真	0372—3938035	0372—3938035
电子信箱	achtzqb@acbc.com.cn	achtzqb@acbc.com.cn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情况

2.1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301,210,464.13	2,355,602,360.73	-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93,985,535.85	792,883,790.30	0.14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343,194.72	-124,691,854.18	不适用
营业收入	953,336,777.26	857,868,751.32	1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0,429.30	-95,493,900.4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57,640.74	-97,058,950.0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525	-13.1535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8	-0.1384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8	-0.1384	不适用

2.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3, 54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9. 11	407, 835, 649		无	
廖强	未知	1. 31	9, 043, 838		未知	
李树芬	未知	0. 36	2, 480, 900		未知	
杨秀春	未知	0. 24	1, 675, 547		未知	
王瑞	未知	0. 23	1, 600, 050		未知	
段丽平	未知	0. 20	1, 360, 297		未知	
刘升兵	未知	0. 20	1, 360, 000		未知	
都富强	未知	0. 19	1, 292, 172		未知	
王萍	未知	0. 16	1, 124, 085		未知	
陈志银	未知	0. 16	1, 087, 40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公司无优先股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公司无优先股。

2.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严峻的宏观经济形势，按照年初确定的总体思路，全体干部职工迎难而上，创新而上，在调整中赢得主动，在转变中提升实力，付出了艰苦的努力，公司生产经营实现了时间过半、目标任务过半，总体发展稳中向好、稳中有进。本报告期，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9.53 亿元，合并净利润 121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统一思想，创新机制，激发干事创业活力。积极推进内部承包责任制，进一步细化承包方案，分权放权，效果显著；进一步完善考核体系，将经济责任与重点工作考核同步推进，极大地调动了干部员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二是多措并举，降本增效，深挖潜力苦练内功。通过刻苦攻关，工艺创新，光伏原片良品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两

眼向内，抓好源头，经过挖潜进一步降低了光伏玻璃生产成本。三是调整结构，拓展市场，智慧营销凸显成效。光伏事业部抓住市场机遇全力扩大销量，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海外销量同比大幅增长；燃气事业部积极开拓固定客户，逐步提高站点运营能力，不断提高零售量。四是加强管控，夯实基础，持续提高经营能力。强化安全环保红线意识，持续落实“三防”措施，推进危险源可视化管理和“四化”建设，不断完善管控体系；实现销售合同与订单强关联，合同会签与资金支付强关联等功能，最大限度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进一步提高。

四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无

4.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无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详见安彩高科 2016 年半年度报告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及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4.4 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审计，并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不适用